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營養師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37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37888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50037888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50037888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請協助以官方網站及電子看板等方式宣導本市「家戶廚餘
禁養豬隻」政令及「廚餘全回收」政策，並將宣導成果上
傳本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指定網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115年4月27日桃海資字第
115000566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行政院宣布全面禁止使用廚餘餵飼豬隻，自115年1
月1日至12月31日止實施第一階段政策，規定家戶、公寓大
廈及餐食攤販產出之廚餘禁止進入養豬場養豬，可使用的
廚餘則僅限事業廚餘、動物性廢渣及屠宰下腳料。
- 三、為達成前揭防疫目標並落實資源循環，爰請貴校協助配合
執行下列宣導事項：

(一)明確宣導家戶及餐食攤販產出之廚餘禁止進入養豬場供
豬隻食用；僅限來源單純之事業廚餘或集中供膳剩食

(指統一製作及配送餐食，包括自設廚房僱工烹製、委

學務處

115/05/06 08:41



1150004335

有附件

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或以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提供人員餐食之情形）得進入養豬場。

(二)持續推廣「廚餘全回收」政策，宣導不再區分生、熟廚餘，統一分為「可回收」（剩飯菜、葉菜殘渣等）與「不可回收」（大骨、硬殼、玉米芯等難分解物），並落實惜食減量之環境教育，以提升資源回收效率並確保防疫體系完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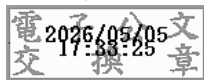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利彙整宣導執行成效，請貴校於宣導完成後，於115年9月30日前將宣導方式（含網址或照片截圖至少1張）逕至填報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FD4BM97PwXnRDUDA>回報。

五、有關本案宣導及填報事項，倘有疑慮請逕洽本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陳執善工程員，聯絡電話：03-3865711分機411。

六、檢附電子檔宣導單3份，本案附件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